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警告、暂停、注销、撤销证书程序

1 目的

为了阐明广检集团对批准、保持、扩大、缩小、警告、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注册的条件，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作出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警告、注销和撤销的审核、批准程序。

3 职责

3.1 认证中心负责人负责批准；

3.2 认证组、技术质保组按程序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4 条件**4.1 批准认证的条件****4.1.1 常规程序**

4.1.1.1 认证委托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予以批准认证。

- （1）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符合认证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 （2）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认证决定人员经验证后可批准认证。

4.1.1.2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予以批准认证。

- （1）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3）产品检测发现不符合相应技术要求的；
- （4）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强制要求的；
- （5）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产品认证证书的；
- （6）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7）其它不符合本规则和（或）产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4.1.2 检查组或审核组检查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认证决定人员经过资料审查认为可以注册的，认证决定人员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支持该认证决定，并报公正性委员会主任批准。

4.2 保持注册的条件

- （1）接受广检集团的不通知检查；
- （2）检查结果应符合认证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警告、暂停、注销、撤销证书程序

- (3)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4) 上次检查的所有不合格纠正措施保持有效；
- (5) 获证的组织要按认证收费规定按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4.3 警告的条件和时限要求**4.3.1 下列情况之一将被警告**

- (1) 发现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存在不符合时，可以进行警告；
- (2) 认证机构应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的证书持有人做出警告处理；
- (3) 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或标志；
- (4) 不按时交纳检查费用；
- (5) 其他需要警告的情况。

4.3.2 时限要求

4.3.2.1 初次现场检查期间对认证委托人提出警告的，应在检查后的 3 个月内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3 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应重新对认证委托人进行现场检查。

4.3.2.2 再认证或不通知现场检查期间发现不符合的，证书持有人应在 28 日内进行整改。检查员应依据对产品质量、安全、员工安全的影响程度，评价不符合的严重程度，并确定不超过 28 天的具体整改期限。

4.3.2.3 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纠正或制定纠正措施的，不得撤销处罚或恢复证书，证书持有人也不得转换认证机构。

4.4 暂停注册的条件和实施**4.4.1 暂停的分类**

暂停分为自我声明的暂停和认证机构实施的暂停。暂停适用于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但对于同一产品不能被部分暂停，只能被全部暂停。暂停期间，证书持有人禁止使用认证标志、证书或其他任何与认证有关的文件。

4.4.1.1 自我声明的暂停

(1) 证书持有人难以满足标准要求 and/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证书持有人可向广检集团申请暂停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在机构处罚期内的证书持有人不适用）。

(2) 该暂停不能延迟再认证日期，广检集团在认监委自愿性认证信息系统中将证书持有人的认证状态改为“自我声明的暂停”。

(3) 整改期限由发出声明的证书持有人确定，报广检集团批准，并在解除暂停前关闭。

4.4.1.2 认证机构实施的暂停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警告、暂停、注销、撤销证书程序

- (1) 广检集团可以对证书持有人实施和解除暂停；
- (2) 发出警告后，如果获证组织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有效整改，应发出暂停通知；
- (3) 再认证或不通知检查期间发现的不符合对产品质量、安全和员工安全存在严重威胁时，应立即对证书持有人实施暂停；
- (4) 应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第二次不通知检查）的证书持有人做出暂停处理；
- (5)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
- (6)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认证资格的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经集团认证决定人员最终审定后向持证组织发出书面通知，并按要求报认监委和认可委备案及予以公告。

4.4.2 暂停的解除

暂停将会持续到有证据证明引起暂停的原因已经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经认证决定人员确认。集团认证必要时，完成一次预先通知的或不通知的确认检查/审核，符合要求后暂停可解除。

4.5 注销注册的条件

下列情况之一时，认证组在 30 日内注销认证注册资格，技术质保组按要求公布：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3)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4) 由于经营场所、经营状况的变更，无法继续履行认证合同的；
- (5) 认证规则变更后，获证组织放弃按新要求调整运作模式的；
- (6)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4.6 撤销注册的条件

4.6.1 以下情况认证组做出撤销处罚，技术质保组按要求公布：

- (1) 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存在欺诈和诚信问题；
- (2) 获证产品技术要求不符合我国和消费国家/地区的要求；
- (3) 暂停后，获证组织未能按期整改；
- (4) 证书持有人存在合同方面的不符合；
- (5) 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6) 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7)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警告、暂停、注销、撤销证书程序

- (8) 获证组织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9)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撤销认证证书的；
- (10) 监督检查时发现体系运行出现重大问题，又未采取有效措施；
- (11)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 (12) 拒绝接受认可机构对我司现场审核（针对获证组织的认证项目）的见证评审安排；
- (13) 发生特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 (14)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和监督费用的；
- (15)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4.6.2 证书撤销后，合同自动解除，禁止证书持有人使用认证相关的文件、证书、认证标志等。

4.6.3 自证书撤销之日起 12 个月后才能再次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

4.7 合同解除

(1) 当因未履行认证机构和获证认证申请人签订的合同中的双方协定而出现的不符合，这种不符合客观表现为认证证书持有人相关方面的管理不善，将导致合同的解除。

(2) 证书持有人破产生产场所所有权发生改变将导致合同的解除。

4.8 扩大认证范围

4.8.1 组织预扩大认证范围时，包括认证种类、产品模块的扩大、生产场所的扩大，应向广检集团提出申请，明确扩大的范围并补充必要的信息。

4.8.2 获证组织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将有关的体系文件同申请书、更新后的工艺文件、技术要求等资料一起提交。

4.8.3 集团对获证组织拟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满足要求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

4.8.4 认证组根据合同评审的信息安排检查组对其进行现场检查，该检查可以与监督检查一并进行。

4.8.5 扩大认证范围的结论应在报告中做重点描述，并最终报给认证决定人员做审议，批准后换发认证证书，并报认监委和认可委备案。

4.9 缩小认证范围

4.9.1 获证组织由于某种原因，申请认证的产品减少品种或模块减少等。

4.9.2 获证组织拟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及时向集团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缩小的原因，集团接到报告后，报认证决定人员最终审议批准。

4.9.3 在不通知检查时，当出现受检查方的检查范围与认证证书表示的认证范围不符的情况时，认证决定人员确认并做好审议后，予以更换认证证书，并报认可委备案。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警告、暂停、注销、撤销证书程序

5. 工作程序**5.1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注销、撤销认证程序**

5.1.1 由具有认证决定资格能力的人员独立完成，活动将对认证组当期提出的初检/再认证、监督、扩大、缩小、注撤销的认证项目档案和经检查组长、审核组长确定的企业资料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做出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和注/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应保留相应的会议记录。

5.1.2 认证决定人员将通过评审初检/再认证、监督、扩大、缩小的资料移交技术质保组制作证书，并由技术质保组根据认证决定向企业寄发证书，不能通过评审的资料退回认证组，认证组应根据认证决定人员意见进行整改。

5.1.3 认证决定人员做出注/撤销认证证书的认证决定后，将获证企业资料交技术质保组进行后续处理。

5.2 警告、暂停认证证书的程序

5.2.1 认证组根据企业申请或检查组长、审核组长的推荐，报认证中心负责人批准。

5.2.2 由技术质保组向组织发出警告、暂停通知书，并收回失效证书。

5.3 技术质保组应按照信息通报要求每月向认监委和认可委报告注册/警告/暂停/注销/撤销的情况。

5.4 如客户对广检集团所做出的认证决定不满，可以进行申诉。

6 相关程序文件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程序》。